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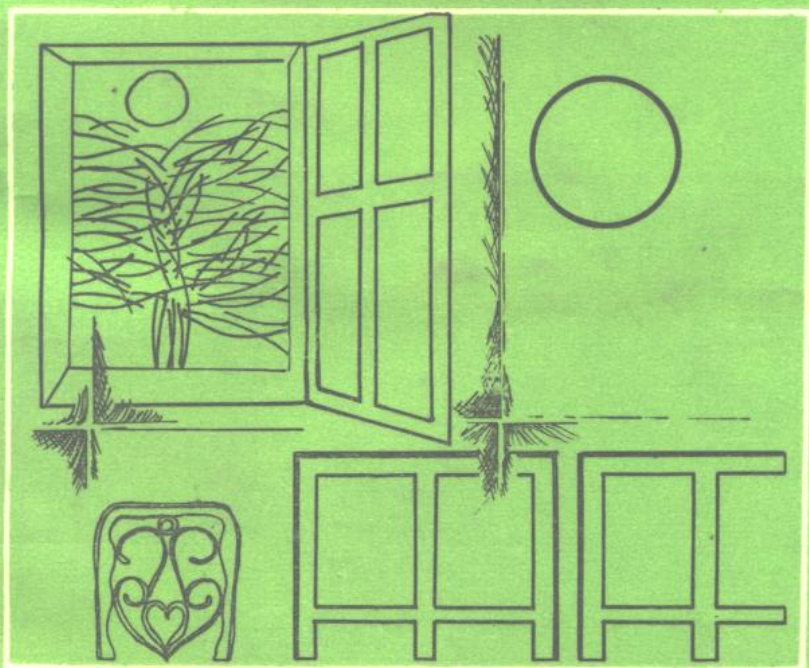
二十世纪文库

社会存在

本体论导论

[匈]卢卡奇 著

沈 耕 毛怡红等译 李洪武校



华夏出版社

DF69/12
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

[匈]卢卡奇 著

沈 耕 毛怡红等译 李洪武校

华夏出版社

1989年·北京

责任编辑：志 华
封面总体设计：郭 力 钮 初 呼 波
王大友 李 明
本书封面设计：呼 波

Prolegomena zur Ontologie des
Gesellschaftlichen Seins

Von

Georg Lukács

Aus Georg Luckács Werke, Hermann
Luchterhand Verlag, Berlin, B.R.D., 1984.

社会存在本体论导论

〔匈〕卢卡奇 著

沈 耕 毛怡红 译

李洪武 校

*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柳芳南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75印张 254千字 插页2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700 册

ISBN7-80053-410-3/B·024

定价：4.95元

二十世纪文库编委会

主 编: 邓朴方

常务编委: 李盛平 张宏儒 肖金泉 贾 湛 王 伟
沈志华 黎 鸣 吴儂深 张显扬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 沛	马在新	王 焱	邓正来	孙立平
孙连城	刘再复	李泽厚	朱青生	朱庭光
邵大箴	何家栋	吴衡康	林 方	范 进
张 琢	周 星	顾 昕	倪文杰	俞敏生
郭建模	唐 枢	高 崧	程方平	缪晓非

哲学分编委会:

范 进	刘 继	张晓明	郭小平	高新军
韩水法	谢维和	何光沪	李 河	

译者前言

本书系根据联邦德国卢西特汉特出版社1984年出版的卢卡奇全集第十三卷上卷译出。书名为《社会存在本体论》。全书约一百多万字。这里译出的是该书的导论部分。

卢卡奇·捷尔吉(1885—1971)是匈牙利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美学家、文艺理论家。他一生著述甚多。《社会存在本体论》是他晚年的最后一部著作,也是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国外一些学者认为,在这部著作中,卢卡奇对他早期著作《历史和阶级意识》(1923)中的一些观点作了一定程度的纠正。《社会存在本体论》创作于1964年,1968年卢卡奇完成了该书的主要内容后,又对书中的基本观点和主要内容作了进一步的概括总结,写出了这部近30万字的导论,并置于篇首。因此,这篇导论也可看作是卢卡奇对自己一生哲学思想的总结。

《社会存在本体论》一书的目录如下:

导论

第一部分:当代问题的状况

引言

I 新实证主义和存在主义

1. 新实证主义
2. 关于维持根斯坦的附录
3. 存在主义

4. 当代哲学和宗教需求

I 尼·哈特曼——向一个真实本体论的突进

1. 哈特曼本体论的构造原则

2. 对哈特曼本体论的批判

II 黑格尔错误的、真正的本体论

1. 根植于矛盾沃土中的黑格尔的辩证法

2. 黑格尔的辩证本体论和反思的规定

IV 马克思本体论的基本原则

1. 方法论上预先提出的问题

2. 政治经济学批判

3. 历史性和理论的普遍性

第二部分 最重要的问题系列表

I 劳动

1. 作为目的性活动的劳动

2. 作为社会实践模型的劳动

3. 在劳动和劳动结果中主体——客体的联系

II 再生产

1. 再生产的普遍问题

2. 源于总体的总体

3. 本体在先的问题

4. 社会中人的再生产

III 思想和意识形态

1. 经济中的思想

2. 导致本体论的思想因素

3. 意识形态问题

IV 异化

1. 异化的一般本体论特征

2. 异化的意识形态特点 作为异化的宗教

3. 异化和扬弃异化的客观基础 异化的当代形式

结束语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还有刘森林同志。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曾得到王玫兴先生及中国人民大学马列所靳辉明同志的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张宽、卫文珂同志也对该书的翻译工作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1987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37)
第三章.....	(84)

一个今天可能成为本体论的原则问题

第一章

大概没有人——至少本书的作者——对此感到惊奇，即试图以存在为基础对世界做哲学的思考，将会遭到多方面的反对。最近几个世纪以来，哲学思想被认识论、逻辑、方法论所统治，并且这种统治还不会很快就过时。最初学科的优势变得如此强大，以致于权威的舆论完全忘记了，在康德那里达到顶峰的认识论的社会使命，其主要目的在于，确保自文艺复兴以来所发展了的自然科学在科学领域的统治权，但是由此也为宗教本体论保留了历史上它所占据的意识形态的活动范围，并且这种范围同当时的社会要求一样宽广。在这种广泛的历史意义上人们能够把贝拉明主教^①看作现代认识论之父，如果他肯定是人文主义的双重真理学说的先驱。

因此，科学对以专制为目标的宗教本体论最初所采取的恭敬的蔑视态度，也常常不那么恭敬地涉及到宗教范围之外的本体论。现代新实证主义在它的全盛时期，把关于存在的每个问题，甚至是某物或不是某物的每种态度都宣布为不合时宜的、非科学的无意义的问题。当然，存在的问题同生活和实践是如此紧密相关，以致于尽管严厉禁止，那种以本体论而自负的哲学却总是能

^① 贝拉明（1542~1621），意大利主教和辩论家。——译注

够，也必然要形成，并且至少在一段时间里会得到传播和赞同。为了证实本体论上所面临的世界问题——作为思想上的也是我们时代的不可忽略的事实——不容取消，指出胡塞尔、索列尔和海德格尔、法国存在主义也就足够了。

然而，这里接下来的考察同我们时代这些思潮无关。这些与十分不同的立场、方法和结果相联系的思潮，本质上都是从孤立的、依赖于自身的个人出发的。这些个人“被投入”到通常的世界(自然和社会)中，就构成了作为哲学基本问题的真实存在。这里不打算对这些观点作任何批判。所以如此，是因为除了胡塞尔以理智的坚韧不拔，几乎英勇地同这些结论拼搏外，从这些命题本身也得出了与现实相对立的荒谬的观点，我在其它的考察中已经指出了它的前后矛盾和不能成立之外。萨特对马克思主义的接近，尽管他涉及到一系列重要问题，但是也并没有指出存在主义本体论问题的关键所在。甚至在胡塞尔那里，恰好是本体论方面也保留着一个最困难的基础：在他那里，每一种基本的存在规定必定伴随着人的原始存在的社会性而消失，而这些基本存在规定，恰好在今天，使一种对于方法和问题综合原则上新的观点，在客观上成为可能。现实肯定可以表现本质，但是如果把现实当作本体论的目的，实质上就是在认识论上永远地将其“括入括弧”，就不可能以新的方式理解新的问题。

我们的考察想首先规定社会存在的本质和特点。然而，为了能够近乎合理地阐明这个问题，人们必须考虑存在的一般问题，更确切地说，即三大存在类型(无机自然、有机自然和社会)的差别和联系。不理解这种联系及其原因，人们便不能够正确地列举社会存在的真正本体论问题，更不用说得出与存在的特性相适应的答案。并不需要深奥的知识就可以肯定，人直接地，最终无条件地属于生物学的存在领域。人的生存，即其起源，发展和完

结，都肯定且最大限度地基于这种生物学的存在。还应该看作明显的是，不仅在他们的所有的生命表现中由生物学所确定的存在形式，至今也没有停止同无机自然界的内部的和外部的并存，而且作为社会存在，如果没有同这个领域的不间断的相互作用，人类就不可能存在，无论内部和外部也都不可能发展。

三大存在类型的这种并存——对它们相互作用和本质差别的同时把握——之所以是每种社会存在的不可更改的基础，就在于如果不肯定多样性基础这个基本事实，那么在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世界的认识以及对自我的认识就不可能实现。特别是因为任何人类实践都以这种存在状况为基础，因此实践必然为人的每种思想构成了一个不可避免的归宿，而这些思想归根到底如它应该显示的那样，是从这种存在状况出发，去指导实践，修正实践，巩固和形成新的实践。在人们思想上历史的和当代的本体论的地位，是通过人类存在的存在特性自身所具体确定的，其原因不是单纯抽象的或口头上的——并且不能从任何思想体系和思想领域，当然首先不能从任何哲学中排除掉。

尽管如此，在旧的本体论中，存在的本质被模糊、甚至常常完全消失，并不是偶然的。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仅仅构成一个总体考察中时常接近于消失的环节。这里有着各种各样的原因，而要在它的总体性中，在它的真实联系中，首先是在这种考察所面临的重要矛盾性中把这些原因解释清楚，还为时过早。这里我们必须把自己限制在作为根本矛盾的最一般见解上。一方面，如果不在人类日常生活的最简单事实中找到它的最初出发点，那么对社会存在的本体论考察是不可能的。为了在原始状态中展示真实情况，不得不回忆起常常被遗忘的琐屑事情：仅仅是驱赶一只现存的兔子，采集一颗现存的草莓等等。每一种其前提和推论已失去切近基础的思想，都必定自我主观地要渗透到它的整体中，

它的最终结果上。但是，与此相反，在日常生活中，真实存在常常以一种极度歪曲的方式显示出来。这同样也是由于人的存在的基本事实：我们绝对不可能依据对我们的决定及其结果的所有成份的全部认识来行动。这一部份是由于直接的现象形式掩盖了真实存在的本质，另一部分是因为我们自身借助于草率的类比推理把规定赋予了存在，而这些规定对存在是完全外在的，仅仅由我们自己构想出来的，还有一部份，是由于我们把借此而意识到存在的决定性的因素的手段，同存在本身混为一谈了，等等。尽管人们必须从常日生活的直接性出发，然而，为了理解真实的存在，人们同时还必须超越这种直接性，还必须在最简单的合乎存在特性的基础上，经常地批判地考察思想把握存在所必不可少的手段。以上两种似乎彼此对立的观点的相互联系，才有可能接近于这一点，即作为存在着的事物的存在究竟是什么。

这种相互作用至今也没有完全以正确的方式被真正地意识到，其一方面原因是由于这两个组成部份的正确的和错误的倾向同时并存，而另一方面原因——常常在第一个系列中——则在于，在这里人们并不是直接就能够寻找到正确的答案，而是在他们试图满足一定的，恰好是现实的意识形态需要时，才偶然地得到这种答案。如果我们现在和以后将在更广泛的联系中去谈论意识形态，那么必定不是在今天一般所流行的引入歧途的习惯用语的意义上理解它（它从一开始就是对现实的错误意识），而是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规定的那样去理解它，即作为“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即从社会存在的基础上升的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①的形式。马克思这个概括的规定——这是它的广泛的实用性的最重要因素——对于意识形态方法论的和客观上的正确或错误的问题，并没有给予一个明确的回答。两种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斯图加特1919年版。

情况实际上都是可能的。尽管意识形态在我们这种场合既能接近又能远离存在。但是无论如何，人们的这样一些孕育着矛盾的兴趣，即他们的社会生活中对于他们重要的因素，不论是被看成现存的事物，还是被看作纯粹的现象，在我们的问题的历史中，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由于这样一些意识形态、特别在社会危机时期能够成长为真实的宗教似的精神力量，所以，在有关存在的理论问题方面，它对于问题的提出和解决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在这样一些有效因素的作用下，这也就不足为怪了：一个与事实相适应的，关于思考世界的本体论的根据，曾一再地被引向歧途。我们完全不用谈中世纪，在那里这种状况（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是众所周知的。但是在其后的期间我们也弄清了许多东西。或者是康德的无特质的不可知的抽象物自体概念，这一概念把我们的现实理解为一种纯粹现象的世界，或者是黑格尔主客体同一的逻辑历史的本体论，更有19世纪的非理性的梦呓都使我们一再地远离每一种真实的存在问题。进入到当代，如果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似乎被完全孤立的，但同时又被膨胀为专断的“原子”的个性，它作为“无理的行动”，作为“被投入”到生活中，作为濒临“虚无”而有效地发展成为短暂的，但却卓有影响的本体论的基础，那么所有这些内容对于在这里促进认识的本体论的基础却没有多大意义。

尽管本体论认识现实的尝试在理论上是很难揭示的，它的现实更新在一定的意义上不得不完全重新开始。然而，除了马克思所奠基的本体论方法以外，只有很少的个别问题才能被援引历史的先驱者。当然这绝不是客观上削弱存在在事实上的基础地位。新实证主义的理论家如卡尔纳普很少引起异议地指出，当某些工程师测量一座山时，他们在哲学上如何看待被测量物的存在特性，这对于他们测量活动的结果来说是无所谓的。这对于许多

人说来，似乎理所当然是正确的，尽管如此还是不能否认，为了能够测量一座独立于测量工程师的，独立于强烈的哲学观点影响之外的山，还必须是现实存在的事物。正如人们采集时仅仅能够采摘现实存在的草莓一样，人们在高度发达的技术操作的当代，也只能实际地测量现实存在的山。当人们把存在宣布为纯粹凭借经验的，对科学理论无关紧要的东西时，它并没有在根本上改变上述事实情况。公路上行驶的汽车，能够在认识论上很容易地宣布为纯粹感觉印象和表象等等，尽管如此，当我被汽车辗过时，所形成的并不是我的关于汽车的表象和我自身的表象之间的相撞，而是我的存在作为活生生的人被一辆现实存在的汽车真实地撞伤了。当然，哲学上一般而论，上述事实的说服力是在我们认识存在的那种联系的总体上失败了，而认识存在的联系总体是作为我们自觉到自己的实践和它的基础的一般水平，这个基础我们刚才在暂时的迫不得已而完全简化的方式中刻画了它的特征。在原始阶段上，现存事实的有效力，按其本性要直接比那些在人和自然之间插入许多社会中介的地方强烈得多，当然无知和非正确认识成分对于主体来说，也必然同样强烈得多。如此就完全可以理解，现实中基于类比的被描述的事实直接变成真正的现实，而实践，首先是它的思想和社会的依据，也都牢固地停留在这种有偏差的事实基础之上。在这方面，回想一下几个世纪来关于存在是什么的神奇表象的有效统治也就足够了。如果说，在今天随着实践的发展和源于实践更真实的现实认识的发展，上述情况已被逐渐排除，那么在对客体、状态、工具等等的认识中，真理和谬误的辩证的相互转化同样不允许忽视实践。我们已经提到，人们不能够在完全认识他们实践的所有要素时才行动。然而在这里，正确和错误之间的界限又是以历史和社会为先决条件而变化 and 转化的。也就是说，那些在社会实践和科学更高发展阶段

上被证明为错误的观点，也能够长时间的为实践提供一种表面上可靠的，似乎确实有效的基础。人们想到了古代和中世纪托勒密的天文学、航海、历法的确定，日食和月食的计算等等。如果说，借助于它们的帮助，根据实践曾经令人满意的满足了当时现实的社会需要的话，那么同样一般公认的是，从这个体系中所必然产生的一般结论，即以地球为中心的宇宙论观点，在意识形态方面对于保存错误的现实模式和反对新的正确思想，曾起到了重要作用。全部问题同时表明，为了能够在思想上更接近于真实的存在，要怎样经常地克服那些巨大的社会障碍。我们已经指出，只有从实际的日常经验与对现实的科学征服的正确结合出发，才有可能真正接近存在的真实特性，但是这两种成分都可能包含有阻碍前进的功能，更不用说纯粹的意识形态因素了，按其社会的阶级利益，它既可能促进这种结合，也可能成为结合的障碍。

为此，困难发生在认识对象自身。三种类型的存在是同时并存，相互交织的，与此相应，还时常对人们的存在、他们的实践发生并存的影响。在这里必须始终坚持的是，要为我们的世界观奠定一个正确的本体论基础，是以两者为前提的，换言之，即不仅是对每种存在方式的特性的认识为前提，而且是以它们的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认识为前提。这两个方面对于真实的相互联系（在各种差别中的统一，由此在统一的相互转化中的分离和对立性等等）的错误判断，都会导致对于认识存在是什么这一问题的严重歪曲。人们同时（在思想上很难分离开的方式中）属于自然和社会。马克思最明确地把这种同时存在理解为过程，对此他反复地讲到，人的形成过程伴随着自然限制的递减。在这里重要的是要强调：马克思说的是自然限制的递减，而不是自然限制的消失，更不是它们的完全取消。然而一方面，这与人存在的二重特性无关。人就从来不是既是人的、社会的本

质，又是自然的从属品，人的人化和社会化并不意味着他的存在合乎存在地分裂为精神（灵魂）和肉体。但是另一方面也显示出，人的存在的那种总是保持着合乎自然的牢固基础的机能，在人类发展的进程中自身日益社会化。在这方面想到饮食和性行为就足够了，这个社会化过程对于每个人都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不允许把社会存在的标志断然地、常常消极地推卸给自然。例如，人们经常称呼人的残酷为“动物式”的，而完全忘记了动物从来就不是残酷的。它们的生存，完全保持在服从于他们自我保存和种类繁衍的生物学的必然性的范围之内。当老虎驱赶一只羚羊并吃掉它时，老虎是在做其本性所决定的，再生产范围之内的事情，如同草地上的奶牛所完成的事情一样。老虎相对于羚羊和牛相对于草地，都不是残酷的。而只有当原始人大约已经开始刑讯他的戡俘时，残酷——作为人类发展的因果性产物——包括其所有后来愈来愈精制的现象，也就形成了。

就其本身而言是作为自然本质的社会人的这种行为，客观上被看成一个过程，而且是一个不可逆的，历史的过程。因此——我们以后再回到这个基础上——要使人们正确地意识到他们最根本的存在特性是很困难的。对于这种深刻统一的、无疑是过程性的同一性，一再形成一种二元论的观点。不过这里不再涉及纯粹的“原始性”，相反，恰好是社会和文明的发展造就了这样的思想观念，在这种观念中，能动的人被同其能动性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基础，二元论地、彼此排斥地对立起来。在这里不能够以隐喻的方式来谈论一种历史的概况，尽管这是很明确的，这些二元论是各种不同文明的产物，或者至少是同一文明的不同时代，不同社会阶层在中间形成的产物。

仅仅为了从最普遍的角度谈论这些现象，人们大约应该想起，一方面，在无机自然界中被证明为必然的过程的范畴，经常不加

考虑地就运用于有机自然界，甚至运用于人类社会存在；另一方面，经常出现这种观点，即人最终被看作生物学的本质，甚至他的心理学（完全从生物学推导出来或者有可能便同生物学相对照）也同其社会的规定互相排斥地、矛盾地对立起来。上述偏见的顽固性几乎总是这样地被强化，以至于使它们成为意识形态（在前面提到马克思所讲的意义上）的要素，因而在社会集团按照其历来解决其冲突的斗争中，它们被召唤来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在这里人们不容许忘记，这些偏见在成为一种意识形态的组成部份，甚至意识形态中心点的情况下，它通常能使其有用性依赖于现存的某种存在规定，而这些规定“仅仅”由于错误的、类推式的普遍化，便导致对存在的不正确的规定。这在社会存在，即劳动的合乎存在的基本事实就立刻表现出来。如马克思指出的，劳动，这是一个自觉进行的，目的性的设置，这种设置，如果它从实际上正确认识了的事实出发并正确使用这种认识的话，那么它能够使因果性过程贯穿到生活中，改变一向纯粹自发起作用的存在过程和对象等等，甚至创造出劳动之前根本不存在的对象性的存在物。（仅仅考虑到高度发展的劳动形式就会步入歧途。例如，在自然界还不曾存在的车轮，就是在相对原始的水平上被发明和制造的）。因此，劳动把目的性和因果性两者稳固而统一的交互作用引入到存在中，在这种交互作用形成以前，自然界中只有纯粹的因果过程。而目的性和因果性仅仅在劳动及其社会效应，即在社会实践中才能真正存在。这种确定变革现实的目的的模式由此便成为每一种人类的，即社会实践的本体论的基础。相反在自然中只有纯粹的因果性的联系和过程，不存在目的性范畴。思想上易于接受的类推结论，是把目的性理解为自然过程的基础和组成部份等等，而其实际进程还没有被认清（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也不可能被认清。这种推论一方面导致了对上述过程的完全歪曲的观